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文件

慈经信〔2025〕184号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慈溪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BCXD03-2025-0001

各镇（街道）发展服务办，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发科、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招商服务科：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5〕20号）等文件精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2025年慈溪市加大数字经济制造业培育力度实施细则》等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一、政策申报、审核、兑现程序

（一）申报

1. 由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发展服务办（科）提交各细则中所要求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发展服务办（科）初审同意（确认盖章）后，上报市经信局。提交申报材料一般要求纸质一式二份，电子一份。

2. 工业（技改）投资专项项目奖励、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等奖励申报有特别规定的，按照规定程序申报。

（二）审核

1. 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补助企业进行核实，部分项目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或评估查验，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实地和财务核查。专家及第三方审核费用在慈溪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资金中列支。

2. 除细则中有明确规定外，项目审核时，认定的可奖补投入必须是实际已采购、已购置、已安装或使用且已取得发票，可奖补销售必须是实际已出售并开具发票。发票日期和收款、付款日期均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收款、付款金额小于发票额时，以实际收款、付款金额为准。发票与付款、收款不能一一对应的，原则上按照先进先出法予以认定。认定购买或销售（服务）金额不包括可抵扣的增值税。已兑现认定过的发票不予重复认定。购置关联企业产品的，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产品价格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三）兑现

对审核后的奖励补助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下达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原则上通过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f.ningbo.gov.cn>）进行兑付。

二、有关范围界定

本实施细则中所提的“以上”“不超过”“高于”“超过”均含本数，“不低于”“不满”不含本数。

三、有关否决和差别化政策

（一）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营者纳入纪检监察机关“行贿人”信息库的，不得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

（二）上年度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C类企业，减半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亩均效益评价D类企业，不予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国家、省、宁波和本

市的普惠性、补偿性政策，以及新进规奖励、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工业上楼”政策除外），C类、D类企业均不予纳入各类评先评优范围。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除另有约定外，已享受特殊优惠政策等补助的企业以及市内国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

（四）对应纳入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而实际未纳入履约管理的存量工业用地转让项目，不予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国家、省、宁波和本市的普惠性、补偿性政策除外）。为加快推进数字化2.0全覆盖，鼓励企业加大数字化投入，对未达到数字化等级二级的制造业企业，按70%比例享受本政策奖励，成立三年内（含）的初创型企业和高端人才及团队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及创新创业项目等暂不具备实施数字化改造条件的企业除外。

本实施细则的实施期限与慈政办发〔2025〕20号文件一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5年慈溪市加大数字经济制造业培育力度实施细则
2. 2025年慈溪市加大数字经济服务业培育力度实施细则
3. 2025年慈溪市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实施细则
4. 2025年慈溪市推进数实融合发展实施细则
5. 2025年慈溪市支持智能工厂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6. 2025年慈溪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实施细则
7. 2025年慈溪市行业资质注册和认证扶持实施细则
8. 2025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9. 2025年慈溪市制造业“亩均论英雄十强”实施细则
10. 2025年慈溪市存量工业用地“工业上楼”提容改造奖励实施细则
11. 2025年慈溪市推进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12. 2025年慈溪市绿色制造奖励实施细则
13. 2025年慈溪市制造业企业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奖励实施细则

14. 2025年慈溪市“大优强、绿新高”奖励实施细则
15. 2025年慈溪市工业转型升级先进典型培育奖励实施细则
16. 2025年慈溪市鼓励工业企业成长壮大奖励实施细则
17. 2025年慈溪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18. 2025年慈溪市境内参展展位费补助实施细则
19. 2025年慈溪市产业类展会补助实施细则
20. 2025年慈溪市家电企业打品牌拓市场补助实施细则
21. 2025年慈溪市提升企业经营管理素质奖励实施细则
22. 2025年慈溪市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23. 2025年慈溪市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奖励细则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慈溪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9日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1 个附件



附件1-23. zip

附件 1

2025 年慈溪市加大数字经济制造业培育力度 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规模以上数字经济制造业企业。

二、奖励条件

2024 和 2025 两年营收平均增长率为正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0%及以上。

三、奖励标准

对 2025 年度营收较 2024 年度营收增量部分，每增 100 万元最高奖励 500 元（不足 100 万元部分不予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金额达 5000 元及以上起补。

四、申报流程

1.企业应填写《慈溪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奖励申报表》（附表 1）并加盖公章。

2.企业需提供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证明。

3.各镇（街道、园区）经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表及其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在附表 1 上加盖公章，并填写镇（街道、园区）慈溪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奖励汇总表(附表 2)，上报至市经信局。

4.市经信局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镇（街道、园区）核实情况核定奖励金额；经公示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下达奖励资金。

五、其他说明

1.对关联企业具体操作，与“大优强”奖励政策保持一致。

2.本奖励政策与我市或上级其他扶持政策内容重合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3.本细则中所述营收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附表：

1.慈溪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奖励申报表

2.镇（街道、园区）慈溪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奖励汇总表

3.《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制造业部分代码

附表 2

镇（街道、园区）慈溪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奖励
汇总表

所属镇（街道、园区）：

（盖章）

| 序号 | 企业/集团名称 | 2025年 主营营收 （万元） | 2024年 主营营收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表 3

《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制造业部分代码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序号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备注 |
|----|------|-------------------|--|
| 1 | 3911 | 计算机整机制造 | 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也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还包括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
| 2 | 3912 |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 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
| 3 | 3913 |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 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等的制造。 |
| 4 | 3914 |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 指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
| 5 | 3915 |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 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
| 6 | 3919 | 其他计算机制造 | 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 |
| 7 | 3921 |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
| 8 | 3922 |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
| 9 | 3931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 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射设备及器材的制造。 |
| 10 | 3932 |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 指专业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 |
| 11 | 3933 |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 指专业用录像重放及其他配套的广播电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装置的制造。 |
| 12 | 3934 |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 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录音棚、会议、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制造。 |
| 13 | 3939 |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 指应用电视设备、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和器材的制造。 |

| | | | |
|----|------|------------|---|
| 14 | 3940 |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
| 15 | 3951 | 电视机制造 | 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包括对下列电视机的制造活动：彩色电视机：显像管彩色电视机、液晶(LCD)电视机、等离子(PDP)电视机、投影电视机、其他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其他视频设备：移动电视机、其他未列明视频设备。 |
| 16 | 3952 | 音响设备制造 | 指非专业用音箱、耳机、组合音响、功放、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
| 17 | 3953 |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 指非专业用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
| 18 | 3961 |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
| 19 | 3962 |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 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信息处理计算、人-车-路通信、协同控制与决策等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
| 20 | 3963 |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消费、商业、行业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不包括军用无人机。 |
| 21 | 3964 |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 |
| 22 | 3969 |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包括智能家庭消费设备、智能健康管理设备、智能居家养老设备、智能互动教育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能源管理设备、智能社区服务设备、智能家庭安防设备、虚拟现实整机设备、虚拟现实感知交互设备、虚拟环境交互信息设备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活动。 |
| 23 | 3971 |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 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
| 24 | 3972 |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 包括对半导体二极管、半导体三极管、小信号晶体管、导体敏感器件和其他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活动。 |
| 25 | 3973 | 集成电路制造 | 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包括对下列集成电路的制造活动：集成电路圆片；集成电路封装系列；（集成电路成品）；MOS微器件；逻辑电路；存储器；模拟电路；专用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传感器电路；微波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集成电路模块；其他微电子组件。 |
| 26 | 3974 | 显示器件制造 | 指基于电子手段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及模组的制造，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N/STN-LCD、TFT-LCD)、场发射显示器件(FED)、真空荧光显示器件(VF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OLED)、等离子显示器件(PDP)、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LED)、曲面显示器件以及柔性显示器件等。 |
| 27 | 3975 |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 指用于半导体照明的发光二极管(LED)、有机发光二极管 |

| | | | |
|----|------|------------|---|
| | | | (OLED) 器件的制造。 |
| 28 | 3976 | 光电子器件制造 | 指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制造。 |
| 29 | 3979 |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指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包括下列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活动：磁卡、IC 卡；磁头；光学头；家用天线、调谐器、偏转线圈、录音录像磁鼓、充电器、遥控器、光机引擎；接口；其他家用音视频设备用配件；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
| 30 | 3981 |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 指电容器（包括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电位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件的制造。 |
| 31 | 3982 | 电子电路制造 | 指在绝缘板上通过常规或非常规的印刷工艺，使导电元件、触点或电感器件、电阻器和电容器等其他印刷元件组成的电路及专用元件的制造。 |
| 32 | 3983 |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 指按一定规律，将感受到的信息转换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制造。 |
| 33 | 3984 |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 包括通信传声器件、传声器（麦克风）、扬声器、蜂鸣器、蜂鸣片、电声配件、机芯等其他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活动。 |
| 34 | 3985 |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
| 35 | 3989 |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指未列明的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包括下列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活动：频率元器件制造；频率元器件制造；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开关按钮；控制继电器；电子结构件（金属、陶瓷、塑料、电木等制）；触点元件、引线、模切件；其他电子元件、组件零件。 |
| 36 | 3990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的制造。包括下列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活动：消声器（噪音控制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材料及元件；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电子（气）加速器；邻近卡及签；电子白板；其他未包括电子设备。 |

二、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

| 序号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备注 |
|----|------|------------|---|
| 37 | 2330 | 记录媒介复制 | 指将母带、母盘上的信息进行批量翻录的生产活动。 |
| 38 | 2664 |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指电影、照相、医用、幻灯及投影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维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
| 39 | 3813 |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 指微型特种电机、减速器及零组件的制造。包括下列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活动：微型特种电机及组件，减速器；控制微电机；驱动微电机；移动通信终端用微型振动电机；专用微特电机；玩具电动机；微电动机零件。 |
| 40 | 3822 |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 | 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的制造。 |

| | | | |
|----|------|------------|---|
| | | 造 | |
| 41 | 3824 |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 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件的制造。 |
| 42 | 3825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
| 43 | 3831 | 电线、电缆制造 | 指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
| 44 | 3832 | 光纤制造 | 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
| 45 | 3833 | 光缆制造 | 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
| 46 | 3841 | 锂离子电池制造 | 指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极材料电池的制造。 |
| 47 | 3842 | 镍氢电池制造 | 以储氢合金为负极材料，氢氧化镍为正极材料，电解液是含氢氧化锂（LiOH）的氢氧化钾（KOH）水溶液的电池的制造。 |
| 48 | 3843 | 铅蓄电池制造 | 指以铅及氧化物为正负极材料，电解液为硫酸水溶液的电池制造。 |
| 49 | 3844 | 锌锰电池制造 | 指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的原电池的制造。 |
| 50 | 3849 | 其他电池制造 | 包括下列其他电池制造活动：超级电容器储能器件或装置；扣式氧化银原电池（组）；其它蓄电池制造；燃料电池；物理电池（部分）；其他原电池（组）零件；扣式原电池零件；扣式原电池零件；蓄电池零部件和其他电池制造活动。 |
| 51 | 3871 | 电光源制造 | 电光源也称灯泡或电灯，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的制造；目前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因电流通过使钨丝白炽而发光的灯）和气体放电灯（指电流通过灯两端的电极形成气体放电而产生光的灯）。 |
| 52 | 3874 |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 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的照明器具制造。 |

三、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

| 序号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备注 |
|----|------|--------------|--|
| 53 | 3472 |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 指通过媒体将在电子成像器件上的文字图像、胶片上的文字图像、纸张上的文字图像及实物投射到银幕上的各种设备、器材及零配件的制造。 |
| 54 | 3475 |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 指金融、商业、交通及办公等使用的电子计算器、具有计算功能的数据记录、重现和显示机器的制造；以及货币专用设备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 55 | 3491 | 工业机器人制造 | 指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的制造。 |
| 56 | 3493 |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 包括增材制造设备（3D打印机）、增材制造设备零部件等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活动。 |
| 57 | 3562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 | 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含发光二极管）、三极管、太阳能 |

| | | | |
|----|------|-------------------|--|
| | | 造 | 电池片的设备的制造。 |
| 58 | 3563 |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 指生产电容、电阻、电感、印制电路板、电声器件、锂离子电池等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设备的制造。 |
| 59 | 3569 |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 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的制造。包括下列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活动：电子真空器件生产设备；平板显示器件（FPD）生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子工艺用气体、水纯化设备、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电磁屏蔽设备、防静电设备；气候环境模拟和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含有引线电子元器件装联设备、表面贴装（SMT）设备）；其他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
| 60 | 3581 |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 指用于内科、外科、眼科、妇产科、中医等医疗专用诊断、监护、治疗等方面的设备制造。 |
| 61 | 3891 |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 指交通运输工具（如机动车、船舶、铁道车辆等）专用信号装置及各种电气音响或视觉报警、警告、指示装置的制造，以及其他电气声像信号装置的制造。 |
| 62 | 4011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 指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 |
| 63 | 4012 |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 指用于电压、电流、电阻、功率等电磁量的测量、计量、采集、监测、分析、处理、检验与控制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的制造。 |
| 64 | 4021 |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指对环境中的污染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电磁波等进行监测和监控的专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的制造。 |
| 65 | 4022 |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 指汽车、船舶及工业生产用转数计、生产计数器、里程记录器及类似仪表的制造。 |
| 66 | 4023 |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 指用于气象、海洋、水文、天文、地理空间、航海、航空等方面的导航、制导、测量仪器和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
| 67 | 4024 |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指农、林、牧、渔生产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
| 68 | 4025 |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 指地质勘探、钻采、地震等地球物理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
| 69 | 4026 |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 指专供教学示范或展览，而无其他用途的专用仪器的制造。 |
| 70 | 4027 |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 指专门用于核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的仪器、装置，核辐射探测器等核专业用仪器仪表的制造。 |
| 71 | 4028 |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 指用电子技术实现对被测对象（电子产品）的电参数定量检测装置的制造。 |
| 72 | 4029 |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 指用于纺织、电站热工仪表等其他未列明的专用仪器的制造。 |

附件 2

2025 年慈溪市加大数字经济服务业培育力度 实施细则

一、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展奖励

（一）奖励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二）奖励条件

2024 和 2025 两年营收平均增长率为正且 2025 年度营收增速达到 15%及以上的规上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1.针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按 2025 年度 1-11 月累计营收较 2024 年度 1-11 月累计营收增量部分给予 5%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上述奖励，若企业在 2026 年度 1-5 月营收实现正增长，全额发放，否则减半发放。

（四）申报流程

1.企业应填写《慈溪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奖励申报表》（附表 1）并加盖公章。

2.企业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 1-11 月、2025 年度 1-11 月和 2026 年度 1-5 月企业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速证明或有税

务部门盖章的财务报表。

3.各镇（街道、园区）经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表及其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在附表 1 上加盖公章，上报至市经信局。

4.市经信局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镇（街道、园区）核实情况核定奖励金额；经公示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下达奖励资金。

二、鼓励提升软件开发水平奖励

（一）奖励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数字经济企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二）奖励条件

企业软件产品新列入 2025 年度宁波市级软件首版次目录。

（三）奖励标准

按每个产品最高 10 万元对企业予以奖励。

（四）申报流程

1.上级认定文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2.企业应填写《慈溪市鼓励提升软件开发水平（软件首版次）奖励申报表》（附表 2）并加盖公章。

3.各镇（街道、园区）经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表及其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在附表 2 上加盖公章，上报至市经信局。

4.市经信局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镇（街道、园区）核实情况核定奖励金额；经公示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下达奖励资金。

三、加大数商培育力度奖励

（一）奖励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数商。

(二) 奖励条件

企业新列入 2025 年度浙江数商。

(三) 奖励标准

按照每家最高 20 万元对企业予以奖励。

(四) 申报流程

1. 上级认定文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2. 服务商应填写《慈溪市数商培育奖励申报表》（附表 3）并加盖公章。

3. 各镇（街道、园区）经发部门对提交的申报表及其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在附表 3 上加盖公章，上报至市经信局。

4. 市经信局根据申报材料及镇（街道、园区）核实情况核定奖励金额；经公示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服务商下达奖励资金。

四、加大数字化改造服务平台培育力度奖励

(一) 奖励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数字化服务商。

(二) 奖励条件

在我市设立数字化改造服务平台，场地面积在 600 平方米及以上，其中数字化展厅在 300 平米及以上，2025 年硬件投入（不含税）在 20 万元及以上，服务市本级制造业企业家数 10 家及以上，开展数字化改造公益性培训（讲课）3 次及以上，入围 2025

年度宁波市行业数字化改造优秀总包商评审名单。

(三) 奖励标准

对数字化服务商在我市设立的数字化改造服务平台硬件投入（不含税）给予最高 50% 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 申报流程

1. 上级认定文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2. 服务商应填写《慈溪市数字化改造服务平台奖励申报表》（附表 4）并加盖公章。

3. 各镇（街道、园区）经发部门对提交的申报表及其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在附表 4 上加盖公章，上报至市经信局。

4. 市经信局根据申报材料及镇（街道、园区）核实情况核定奖励金额；经公示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服务商下达奖励资金。

附表：

1. 慈溪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奖励申报表
2. 慈溪市鼓励提升软件开发水平（软件首版次）奖励申报表
3. 慈溪市数商培育奖励申报表
4. 慈溪市数字化改造服务平台奖励申报表

附表 2

慈溪市鼓励提升软件开发水平（软件首版次）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 | 企业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 所属行业 | | 企业经济 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主营业务 | | | 2024 年度亩均评价结果： | | |
| 新列入宁波市软件首版次目录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根据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内容填写） 附：上级认定文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盖章） | | | | | |
| 软件名称 (含版本号) | | | | | |
| 著作权人 | | | | | |
| 开发完成日期 | | | 首次发表日期 | | |
| 权利取得方式 | | | 权利范围 | | |
| 登记号 | | | 证书颁发日期 | | |
|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承担相应责任。 | | | 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意见：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 |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经信局意见： | | |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表 4

慈溪市数字化改造服务平台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 | 企业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 所属行业 | | 企业经济 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主营业务 | | | | 2024 年度亩均评价结果： | |
| 场地面积 (平方米)/其中 数字化展厅(平 方米) | | 2025 年硬件投 入(万元) | | 2025 年服务市 本级制造业企 业家数 | |
| 2025 开展数字化 改造公益性培训 (讲课)次数 | | 是否入围宁波 市优秀总包商 评审名单 | | 是否入选 2025 年宁波市优秀 总包商 | |
| 2025 年度数字化服务平台服务情况概述 | | | | | |
| 附：1.场地面积证明文件 2.硬件投入发票 3.服务企业名册及台账 4.培训讲课目录清单。 | | | | | |
| 我单位提供的 所有文件、资 料均真实、 完整、有效， 承担相应责 任。 | | | 镇（街道、园 区）发展服 务办意见：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盖章） | | | （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市经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慈溪市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实施细则

一、各级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一）奖补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二）奖补条件

- 1.列入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国家试点（汽配、家电）；
- 2.列入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宁波试点（汽配、家电、磁性材料、绿色石化、关键基础件）；
- 3.采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模式进行改造，并通过验收；
- 4.列入宁波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本企业。

（三）奖补标准

对列入各级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的项目，按不超过验收通过核定投入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对列入宁波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本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流程

根据《宁波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意

见》（甬经信产数〔2024〕47号）、《宁波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甬经信产数〔2024〕48号）文件规定以及上级相关要求申报及验收。

二、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

（一）补助对象

2025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二）补助条件

企业应用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完成项目申报备案，且当年度软性投入达到30万元（不含税）以上。

（三）补助标准

完成备案且软件投入（不含税）达到30万元以上的，按其软件投入额（不含税）给予不超过20%、最高30万元补助。其中，向同一服务商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费（租赁费、开发费、实施费）核定额不高于软件购买费。

（四）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备案。各镇（街道、园区）经发部门根据通知组织属地企业填报《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备案表》，市经信局对企业备案项目进行初审后将项目列入2025年度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库。

2.企业应填写《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申报表》（附表1）和《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

展数字化改造项目财务投入明细表》（附表2），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合同复印件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3.各镇（街道、园区）经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表及其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在附表1上加盖公章，并填写《镇（街道、园区）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汇总表》（附表3），上报至市经信局。

4.市经信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核、验收；经公示后，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报单位下达补助资金。

（五）其他说明

1.此项政策不得与数字化车间政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同时享受。

2.软件投入一般由软件购买费、软件实施服务费、软件技术开发费以及云服务租赁（购买、订阅）费组成。

3.补助投入范围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及系统集成为主体，传统OA、数据库、操作系统、杀毒软件、OFFICE等通用性软件除外。

4.每个市场主体当年度只能报一个项目，但可有多个子项目组成。

三、推进企业数字化提升全覆盖

（一）奖励对象

2025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二）奖励条件

企业 2024 年度省、宁波市数字化水平未达到 2 级，2025 年度通过数字化改造提升至 2 级及以上的企业且当年度软件投入达到 3 万元以上。

（三）奖励标准

按上级认定结果，给予最高 1 万元补助。

（四）申报流程

1.企业填写《慈溪市推进企业数字化提升全覆盖补助申报表》（附表 4），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软件项目合同复印件、投入发票和付款凭证。

2.各镇（街道、园区）经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表及其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在附表 4 上加盖公章，并将项目一并填写入《镇（街道、园区）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汇总表》（附表 3），上报至市经信局。

3.市经信局联合市财政局集中审核；经公示后，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报单位下达补助资金。

四、行业示范点样本奖励

（一）奖励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

入选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行业示范点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其他说明

本奖励无需另行申报，以我局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附表：

1.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申报表

2.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财务投入明细表

3.镇（街道、园区）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汇总表

4.慈溪市推进企业数字化提升全覆盖补助申报表

附表 1

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手机 | | E-mail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
| 2025 年度主营收入（万元） | | 主营收入增长率（%） | | | |
| 实现利税 | | 职工人数 | | | |
| 2024 年度亩均评价结果：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应用技术领域 （可多选） | |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5G 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上云 <input type="checkbox"/> 工控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新技术：_____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年 月 年 月 | | | |
| 项目总投资 | | （万元） | | 其中：软件投入(购买费、技术服务费、实施费、租赁费)（万元） | |
| 配套硬件投入 | | （万元） | | 其他投入（万元） | |
| 项目构成及预期效益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乙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实施内容及效果 |
| | | | | | |
| | | | | | |
| 是否申报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示范点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所属行业 | |
| 为其他企业提供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示范参观学习清单（申报示范点企业需填写）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参观交流学习活动（活动需向镇街道报备） | | | 备注（相关台账备查） |
| | | | | | |

二、申报承诺（意见）

单位正版化承诺书

国务院强调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是为了企业自身利益，各企业、事业单位部门应积极参与正版化工作。只有正版软件才能保证各单位正常工作、学习、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为此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所使用之办公软件、业务应用软件及其配套软件等相关系统及应用软件都为正版。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经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材料要求

(一) 单位简介及数字要素分析

单位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核心产品等，核心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企业技术实力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情况，取得的荣誉等。企业从战略、商业模式、运营方式、数字化平台、资源配置、人才培养等层面论述申请单位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开展数字化转型的主要思路。

(二) 主要做法

以系统为单位逐个描述申请单位在实施前后存在的难点和痛点以及如何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场景应用中解决这些问题，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实施路径，以及转型过程中的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

(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项目主要成效

申请单位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取得的主要成果（效果），按计划实施情况、培训情况、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着重于申请单位转型前后的效果比较（突出提升数据），总结提炼转型经验，对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四) 下一步建设方向

介绍申请单位下一步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思路，投入计划及金额，存在的困惑与难点；特别说明下一步如果通过进一步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附表 2

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财务投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小数二位）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 投资内容 | 服务商名称 | 发票号码 | 发票开具时间 | 发票金额（含税）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发票入账凭证号 | 借方科目 | 贷方科目 | 实际付款时间 | 付款凭证号 | 实际付款金额（含税） | 实际付款金额（不含税） | 核实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带相应发票、银行流水以及付款凭证复印件等财务资料。

附表 3

镇（街道、园区）慈溪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汇总表

所属镇（街道、园区）：

（盖章）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表 4

慈溪市推进企业数字化提升全覆盖补助申报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E-mail | |
| 详细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2025 年度主 营收入(万元) | | 主营收入增长率 (%) | |
| 实现利税 | | 职工人数 | |
| 2024 年度省、 宁波市数字化 水平 | | 2025 年度省、宁波市 数字化水平 | |
| 2024 年度亩均评价结果： |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其中：软件投入(购买费、技 术服务费、实施费、租赁费) | (万元) |
| 单位正版化承诺书 | | | |
| 国务院强调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是为了企业自身利益，各企业、事业单位部门应积极参与正版化工作。只有正版软件才能保证各单位正常工作、学习、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 | | |
| 为此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所使用之办公软件、业务应用软件及其配套软件等相关系统及应用软件都为正版。 | | | |
|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我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承担相应责任。 | | 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意见：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经信局意见：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2025 年慈溪市推进数实融合发展实施细则

一、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优秀案例或培育库的企业（项目）奖励

（一）奖励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数字经济企业、制造业企业。

（二）奖励条件

对通过市经信局备案或上报，获得 2025 年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示范企业（项目）、2025 年省级制造业“智算云企”，以及其他上级新增数字经济类试点示范。

（三）奖励标准

按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三个级别，对于获得上述荣誉的企业（项目），分别给予每家/每个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差奖励。

（四）申报流程

1.企业填写《慈溪市数实融合资质示范（非投入/销售）奖励申报表》（附表 1）并加盖公章。

2.各镇（街道、园区）经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表及其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在附表 1 上加盖公章，并填写镇（街道、园区）慈溪市数实融合资质示范（非投入/销售）奖励汇总表（附

表 2)，上报至市经信局。

3.上级认定文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4.市经信局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镇（街道、园区）核实情况核定奖励金额；经公示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下达奖励资金。

二、国家数据管理成熟度模型认证和国家级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贯标认证奖励

（一）奖励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数字经济企业、制造业企业。

（二）奖励条件

1.列入 2024 年度数据贯标计划或上级试点且跨年度获得国家数据管理成熟度模型认证二级；2025 年经过备案或上级试点且获得国家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估认证三级及以上等级。

2.列入年度工控贯标计划且 2025 年获得国家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贯标认证二级及以上。

3.对证书更新的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

（三）奖励标准

1.对新获得国家数据管理成熟度模型认证三级的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列入上年度数据贯标计划或上级试点且新获得国家数据管理成熟度模型认证二级给予每家最高 10 万元奖励。

2.国家级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

(四) 申报流程

1.企业填写《慈溪市数实融合资质示范（非投入/销售）奖励申报表》（附表1）并加盖公章。

2.各镇（街道、园区）经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表及其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在附表1上加盖公章，并填写镇（街道、园区）慈溪市数实融合资质示范（非投入/销售）奖励汇总表（附表2），上报至市经信局。

3.上级认定文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4.市经信局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镇（街道、园区）核实情况核定奖励金额；经公示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下达奖励资金。

附表：

1.慈溪市数实融合资质示范（非投入/销售）奖励申报表

2.镇（街道、园区）慈溪市数实融合资质示范（非投入/销售）奖励汇总表

3.DCMM 三级及以上认证备案表

附表 1

慈溪市数实融合资质示范（非投入/销售）奖励申报表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产品 | | | |
| 2024 年营收 | (万元) | 2025 年营收 | (万元) |
| 2024 年度亩均评价结果: | | | |
| 资质示范奖补 名称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 企业概况及资 质奖补项目开 展实施情况简 介 | | | |
|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承担相应责任。 | | 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意见：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经信局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表 3

DCMM 三级及以上认证备案表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员工人数 | (截至上年度 12 月底, 已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2024 年度亩均评价结果: | | | |
| 数据管理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经营指标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负债率(%) | | | |
| 利润(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入选试点示范情况 | (入选重点规划布局内软件企业、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企业, 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制造业云上企业、大数据应用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或应用标杆企业、人工智能服务商、浙江数商等省级及以上产业数字化领域试点示范的名称、年份、级别) | | |
| 标准制定情况 | 牵头或参与数据贯标领域相关行业、标准数量: _____ 项 | | |

| | | | |
|-----------------------|---|------------------|---|
| 二、企业信息化情况 | | | |
| (一)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化部门 设置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信息化专职人员数量 | _____ 人 |
| 数据管理部门 设置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部门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数据管理专职人员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 CDO 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数据管理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由信息化人员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信息系统数据量大小 (TB) | | | |
| 主要数据应用模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处理 | | |
| 数据工具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开发 | | |
| 企业数据管理中的人工 智能大模型应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名称) 人工智能大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 <input type="checkbox"/> 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二) 信息系统清单 | | | |
| 序号 | 信息系统名称 (若有多个, 依 次列示) | 主要功能 (每项 50 字以内) | |
| 1 | 如 ERP、MES、 WMS、CRM、 SCM、 PLM/PDM、能源 管理系统等 | | |
| 计划 DCMM 贯标等级及 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经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慈溪市支持智能工厂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一、企业申报条件

1.企业条件：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愿意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经验推广、现场交流、参观学习等活动；

2.项目列入 2025 年度宁波市智能工厂项目名单；

3.项目经审计认定的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且软件及技术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二、奖励标准

经认定后，按不超过可补助投资额的 10%，最高 400 万元给予奖励，在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标准地上实施的智能工厂项目按不超过可补助投资额的 6%，最高 240 万元给予奖励。

本细则中所有投资额均不含税。

三、验收程序及标准要求

（一）申请和验收

列入宁波市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两个月内向属地经信部门提出验收核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材料（附件 2）一式两份，书本样式装订，附电子文档一份，上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现场竣工审核，确认竣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主要设备、技术等与项目上报时是否一致、明确项目投资明细清单中的辅助设备，

并按照《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附件4）等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总得分60分（含）以上且智能工厂必需指标得分15分（含）以上的项目验收合格；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设备和财务核查。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财务核查报告、竣工审核意见确定项目可补助投资额。

（二）认定和审核标准

1.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可补助投资额+辅助设备投资额+单台（套）金额3万元以下的设备投入；

2.可补助投资额（建设期内单台（套）金额3万元（含）以上）=智能制造装备投入（不含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设备投入+外购软件及技术投入。

3.设备主要包括以购置、自制、融资租赁等形式添置智能制造装备和计算机硬件设备，在财务上须列入“固定资产”科目。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加工单元、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等智能装备。计算机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数据存储、工厂网络、通信、智能终端等设备。其中，智能制造装备投入中的单台（套）是指能够完成一个特定任务的由多个部件组成的联合装置。

软件主要包括购置的设计研发、工艺规划、仿真分析、工业控制、业务管理、数据管理、人工智能等软件（不包括行政、办公软件），必须是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外购软件投入。企业必须提

供软件购置或开发合同、发票及支付凭据，并按发票金额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技术主要包括购置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施工、云平台服务（含租赁、算力等）、建设期内运维服务、安全评测、专利（专有）技术服务等，企业必须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采购合同、相应发票及支持凭据，并按发票金额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4.项目验收时，应厂房建成、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并进入试生产阶段，认定的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必须是实际已购置、已安装或使用且已取得发票。

5.项目的建设期应与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内容一致，其中备案建设期起始时间早于2024年1月的，按2024年1月起算，发票认定时间为项目建设期起始月初起至建设期结束月末止，付款认定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发票认定时间内，设备（含软件及技术）需取得完整发票。在认定时间内，单台（套、项）设备、软件及技术付款金额达到发票金额60%以上的，按发票金额全额认定可奖励投资额，付款金额不到发票金额60%的，按实际付款金额认定可奖励投资额。

经认定的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不足计划投资总额70%的，企业需提供情况说明，经属地发展服务办初审盖章，报市经信局审核后给予认可。

6.其他未注明事项参照《2025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三）其他说明

因宁波市级智能工厂评定时间、内容根据上级部门发文决定，本细则中的项目现场竣工审核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评定标准根据宁波市级要求进行调整。

附表：

- 1.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 2.慈溪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验收材料
- 3.慈溪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调整申请表
- 4.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

附表 1

**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2025 版)**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具体内容 |
|----|-------|--|
| 1 | 数字化设计 | 应用 CAD 等软件或相关配方设计软件。 |
| 2 | | 应用仿真分析软件对产品结构、工艺等进行仿真分析。 |
| 3 | | 应用 PDM/PLM/CAPP 或相关研发管理系统，开展产品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4 | 智能化生产 | 应用了 MES/MOM 系统进行生产管控：（1）生产计划调度；（2）生产派工与报工；（3）生产执行过程监控与可视化（含在线监造）；（4）质量管理与追溯；设备机联与可视化监控及运维管理。 |
| 5 | | 应用 APS 系统实现高级排产（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6 | | 物流仓储数字化（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1）应用了条码、二维码、射频识别（RFID）等技术；（2）应用了仓储管理系统（WMS）；（3）应用了 AGV |

| | | |
|----|---------|---|
| | | 等智能物流装备。 |
| 7 | | 绿数融合水平（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1）应用了能源管理系统软件，或设备运行过程中研发或应用了节能优化策略或控制系统；（2）应用了污染物排放监测系统软件。 |
| 8 | 运营管理数字化 | 应用了 ERP 系统：（1）财务模块；采购模块；销售模块；（4）生产模块；（5）仓库模块；（6）质量模块。 |
| 9 | | 应用了 SRM/SCM 系统软件实现了采购（供应链）数字化（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10 | | 应用了 CRM 系统软件实现了客户（销售）管理数字化（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11 | | 应用了 OA、HR 等办公人事系统提高行政管理水平（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12 | | 实现生产与经营数据互通共享，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 | |
|----|-----------|---|
| 13 | 数字化保障 | 制定了企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具体的实施计划，组建了数字化团队（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14 | | 采用了有线、无线等网络，覆盖生产全部区域。 |
| 15 | | 项目应用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装备，项目设备数控化率不低于 75%，设备联网率不低于 70%。 |
| 16 | 综合绩效 | 在生产效率提升、运营成本下降、产品不良品率下降、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产品开发周期缩短、库存周转率提升、供应商准时交付率提升、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能源利用率提升等方面取得综合效益。 |
| 17 | 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 应用了以下新一代信息技术：（1）数字孪生；（2）人工智能；（3）区块链；（4）5G；（5）云计算；（6）大数据。 |

附表 2

正（副）本

慈溪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验收材料

（2025 年度宁波市级智能工厂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手机）

年月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三年内不得申报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相关补助项目](#)），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一、项目验收申报表

| 1. 项目验收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单位简介 | (企业主导产品及应用领域、研发创新能力、获得的知识产权及成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及条件等，字数 300 以内) | | |
| 企业总人数(人) | | 企业智能制造相关 技术人员数量(人) | |
|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
| 2.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
| 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标准 (4 位代码+名称) | | |
| 项目实施期限 | 年月至年月 (原则按照认定文件建设期填写) | | |
| 申报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型智能工厂 | | |
| 项目总投资 | 建设期内投资 | 设备(万元/不含税) | |

| | | | | |
|---------------------------------|---------------------------------------|----------------------------|------------------|----------|
| (万元/不含税) | | 其中 | 智能装备 (万元/不含税) | |
| | | | 辅助设备 (万元/不含税) | |
| | | | 计算机硬件设备 (万元/不含税) | |
| | | 外购软件 (万元/不含税) | | |
| | | 外购技术 (含技术服务、专利等) (万元/不含税)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阐述项目建设内容, 达到什么功能和目的等, 字数 300 以内) | | | |
| 项目创新成果 | (项目特色亮点、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产品等, 字数 300 以内) | | | |
| 3. 项目联合单位信息 | | | | |
| (有请填写, 含工程服务公司、参与联合研发供应商等, 附协议)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中的分工职责 (提供规划、系统解决方案、软件等)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索引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具体内容 | 实施情况（多选） | 佐证材料索引 (注明报告中的章节号以及页码数) |
|----|-------|--|--|----------------------------|
| 1 | 数字化设计 | 应用 CAD 等软件或相关配方设计软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 CAD 等软件或相关配方设计软件。 | |
| 2 | | 应用仿真分析软件对产品结构、工艺等进行仿真分析。 |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仿真分析软件对产品结构、工艺等进行仿真分析。 | |
| 3 | | 应用 PDM/PLM/CAPP 或相关研发管理系统，开展产品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 PDM/PLM/CAPP 或相关研发管理系统，开展产品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 | |
| 4 | 智能化生产 | 应用了 MES/MOM 系统进行生产管控。 |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计划调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派工与报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执行过程监控与可视化(含在线监造);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与追溯; 设备机联与可视化监控及运维管理。 | |
| 5 | | 应用 APS 系统实现高级排产(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 APS 系统实现高级排产。 | |
| 6 | | 物流仓储数字化(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了条码、二维码、射频识别(RFID)等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了仓储管理系统(WMS);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了 AGV 等智能物流装备。 | |
| 7 | | 绿数融合水平(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了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或设备运行过程中研发或应用了节能优化策略或控制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了污染物排放监测系统软件。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具体内容 | 实施情况（多选） | 佐证材料索引 （注明报告中的章节号以及页码数） |
|----|-----------------------|--|---|---|
| 8 | 运营管理数字化 | 应用了 ERP 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模块。 | |
| 9 | | 应用了 SRM/SCM 系统软件实现了采购（供应链）数字化（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了 SRM/SCM 系统软件实现了采购（供应链）数字化。 | |
| 10 | | 应用了 CRM 系统软件实现了客户（销售）管理数字化（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了 CRM 系统软件实现了客户（销售）管理数字化 | |
| 11 | | 应用了 OA、HR 等办公人事系统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了 OA、HR 等办公人事系统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 |
| 12 | | 实现生产与经营数据互通共享，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生产与经营数据互通共享，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 | |
| 13 | | 数字化保障 | 制定了企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具体的实施计划，组建了数字化团队（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企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具体的实施计划，组建了数字化团队 |
| 14 | 采用了有线、无线等网络，覆盖生产全部区域。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了有线、无线等网络，覆盖生产全部区域。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具体内容 | 实施情况（多选） | 佐证材料索引 （注明报告中的章节号以及页码数） |
|----|-----------|---|---|----------------------------|
| 15 | | 项目应用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装备，项目设备数控化率不低于 75%，设备联网率不低于 70%。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应用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装备，项目设备数控化率不低于 75%，设备联网率不低于 70%。 | |
| 16 | 综合绩效 | 在生产效率提升、运营成本下降、产品不良品率下降、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产品开发周期缩短、库存周转率提升、供应商准时交付率提升、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能源利用率提升等方面取得综合效益。 |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效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成本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不良品率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开发周期缩短； <input type="checkbox"/> 库存周转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准时交付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利用率提升。（指标基准值 20%） | |
| 17 | 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 应用了以下新一代信息技术。 |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孪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 <input type="checkbox"/> 5G；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 |

注：必要时，慈溪市经信局根据宁波市经信局对宁波市级智能工厂评定标准的细化和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调整。

（二）项目实施情况佐证材料

参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价标准”，从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运营管理数字化、数字化保障、综合绩效、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等评价指标，以精炼的文字、清晰的图片或截图等形式描述项目数字化建设实际内容，作为数字化水平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技术协议（含各功能模块）、系统应用的页面截图、设备（含计算机硬件）设施照片、设备清单（含数控化率和联网率计算）、盖章的制度文件、综合绩效的文字说明及计算过程等。

将章节号以及页码数填入在上节表格中，以此作为数字化水平的佐证材料。

三、项目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三）项目联合单位协议

项目联合单位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序号 | 投资内容名称 | 供应商 | 数量 | 分类 | 发票号码 | 发票入账金额 (含税) | 发票入账金 额(不含税) | 发票入账凭 证号 | 发票开具 时间 | 实际已付款金 额(含税) | 实际已付款金 额(不含税) | 付款凭 证号 | 付款比例 |
|--------------|--------|-----|----|----|------|----------------|-----------------|-------------|------------|-----------------|------------------|-----------|------|
| 1. 智能装备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辅助设备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计算机硬件设备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外购工业软件及技术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投资包括设备（含智能装备、辅助设备和计算机硬件设备）、外购工业软件、外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投入，不含土地和建筑费用，属于自制设备的需明确标识。

（以上材料要求纸张规格：A4；字体：仿宋 GB2312 四号（表格字号为小四号）；行间距：固定值 29 磅；书本样装订，双面打印）

附表 3

慈溪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调整申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 |
| 所属镇、街道、园区 | | 联系人及手机 | |
| 项目申请内容（打√）：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内容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期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终止 | | | |
| 原项目内容 | 要求调整内容 | | |
| | | | |
| 调整（终止）原因 （请详细说明调整内容） | （盖章） | | |
| 市经信、财政部门意见 | 经信部门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宁波市数字经济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甬数经产数〔2025〕55号

宁波市数字经济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省经信厅《未来工厂梯度培育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加速构建国家、省、市三级智能制造梯队，完善智能工厂建设、评定、管理、服务全流程工作机制，我局编制了《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工信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省经信厅《未来工厂梯度培育实施指南（试行）》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智能工厂通过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推动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开展业务模式和企业形态创新，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供应链全环节的综合优化和效率、效益全面提升。智能工厂从低到高分为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四个层次。

第三条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新一代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方向，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四条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鼓励企业迭代实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现更高数字化水平，建设更高层级智能工厂。

第五条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负责宁波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标准的制定发布，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推荐、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培育推荐等工作。

各区（县、市）、各管委会经信部门（以下简称“区级经信部门”）负责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的审核、评定和推荐，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初审推荐、基础级智能工厂企业自建自评的指导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项目评定和要求

第六条 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的评定依据为《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价标准》（附件1）。市经信局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结合宁波市实际，适时更新。

第七条 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1-2次，具体时间以市经信局正式通知为准。区级经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按工商注册地原则自愿申请评定。区级经信部门可视情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培训。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具体的申报通知要求，编制申报书（申报格式见附件2），并提交至区级经信部门。

（二）各地评审。区级经信部门根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价标准”组织项目评审。评审方式可采取实地考察、企业路演等方式。

（三）各地推荐。区级经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符合市级数字化车间项目[评审得分在40分（含）以上]、市级智能工厂项目[评审得分在60分（含）以上，且必需

指标得分达到 15 分（含）以上]建设要求的项目名单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局。行文推荐时需列明评审得分。

（四）名单公布。市经信局对区级经信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复核，并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予以公布。

第八条 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企业评定工作，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申报文件为准。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定工作，根据省经信厅发布的申报文件为准。企业申报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的，原则上需纳入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库，市经信局参照省经信厅相关标准择优推荐。

第三章 企业动态管理

第九条 优先支持按照《宁波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等级评价办法》评定达到数字化等级二级、或获评市级数字化车间项目的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在省市经信部门的统一部署、指导下，由区级经信部门常态化组织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培育审核工作。

优先支持数字化等级评定结果达到三级及以上、或获评市级智能工厂项目的企业，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建设。市经信局按照智能工厂培育梯度，分别从列入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的企业中逐级推荐申报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相关项目申报资格：

1.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或在评定时与评定专家串通作弊，致使评价结果失实的；
2.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干扰评定公平性行为的；
3. 申报主体被依法终止、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或违法行为的；
4.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十一条 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过程中或抽查核验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将相关的失信行为主体纳入黑名单。

第十二条 鼓励各地对企业实施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获评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度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定可酌情参考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价标准
2. 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申请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为依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的工业企业，具有部署实施项目的财务投资能力，并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二）项目应具有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示范作用强等特征，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愿意积极配合参加政府组织的经验推广、现场交流、参观学习等活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四）项目应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核准），且列入智能工厂项目计划库（入库网址：<https://qyfw.jxj.ningbo.gov.cn/#/index/policyLibrary?id=7>）。

二、评价指标

包括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运营管理数字化、数字化保障、综合绩效、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6 类 17 项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智能工厂项目需满足必需指标得分 15 分（含）以上。

(一) 数字化设计 (合计 10 分)

1. 应用 CAD 等软件或相关配方设计软件 (2 分)

2. 应用仿真分析软件对产品结构、工艺等进行仿真分析 (4 分);

3. 应用 PDM/PLM/CAPP 或相关研发管理系统, 开展产品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 (4 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二) 智能化生产 (合计 50 分)

4. 应用了 MES/MOM 系统进行生产管控(根据提供的技术协议中功能模块进行评分, 多选, 合计 30 分)

(1) 生产计划调度 (6 分);

(2) 生产派工与报工 (6 分);

(3) 生产执行过程监控与可视化 (含在线监造) (6 分);

(4) 质量管理与追溯 (6 分);

(5) 设备机联与可视化监控及运维管理 (6 分)。

5. 应用 APS 系统实现高级排产 (6 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6. 物流仓储数字化(根据提供的技术协议中功能模块进行评分, 多选, 合计 10 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 应用了条码、二维码、射频识别 (RFID) 等技术 (3 分);

(2) 应用了仓储管理系统 (WMS) (4 分);

(3) 应用了 AGV 等智能物流装备 (3 分)。

7. 绿数融合水平（根据提供的技术协议中功能模块进行评分，多选，合计4分，**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应用了能源管理系统软件，或设备运行过程中研发或应用了节能优化策略或控制系统（2分）；

（2）应用了污染物排放监测系统软件（2分）。

（三）运营管理数字化（合计16分）

8. 应用了ERP系统（根据提供的技术协议中功能模块进行评分，多选，合计6分）

（1）财务模块（1分）；

（2）采购模块（1分）；

（3）销售模块（1分）；

（4）生产模块（1分）；

（5）仓库模块（1分）；

（6）质量模块（1分）。

9. 应用了SRM/SCM系统软件实现了采购（供应链）数字化（2分，**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0. 应用了CRM系统软件实现了客户（销售）管理数字化（2分，**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1. 应用了OA、HR等办公人事系统提高行政管理水平（2分，**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2. 实现生产与经营数据互通共享，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4分，**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四) 数字化保障 (11 分)

13. 制定了企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具体的实施计划，组建了数字化团队 (2 分, 该指标为智能工厂项目必需项)。

14. 采用了有线、无线等网络，覆盖生产全部区域 (3 分)。

15. 项目应用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自动化 (智能化) 生产线等智能装备，项目设备数控化率不低于 75%，设备联网率不低于 70%。(6 分)。

(五) 综合绩效 (指标基准值为 20%，每个指标 1 分，最高 8 分)

16. 在生产效率提升、运营成本下降、产品不良品率下降、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产品开发周期缩短、库存周转率提升、供应商准时交付率提升、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能源利用率提升等方面取得综合效益。

(六) 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最高 5 分)

17. 应用了以下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提供的技术协议进行评分，多选，最高 5 分)

(1) 数字孪生 (1 分);

(2) 人工智能 (1 分);

(3) 区块链 (1 分);

(4) 5G (1 分);

(5) 云计算 (1 分);

(6) 大数据 (1 分)。

附件 2

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和手机)

_____年_____月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三年内不得申报智能制造领域相关项目），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项目申报表

| 1.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单位简介 | (企业主导产品及应用领域、研发创新能力、获得的知识产权及成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及条件等, 字数 300 以内) | | |
| 企业总人数(人) | | 企业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人员数量(人) | |
| 是否已申报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 | |
| 2.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
| 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标准 (4 位代码+名称) | | |
| 项目实施期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原则按照项目备案表建设期填写) | | |
| 申报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工厂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阐述项目建设内容, 达到什么功能和目的等, 字数 300 以内) | | |
| 项目创新成果 | (项目特色亮点、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产品等, 字数 300 以内) | | |

| 3. 项目联合单位信息 (有请填写, 含工程服务公司、参与联合研发供应商等, 附协议)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中的分工职责 (提供规划、系统解决方案、软件等)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实施情况

参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评价标准”,从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运营管理数字化、数字化保障、综合绩效、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等评价指标,以精炼的文字、清晰的图片或截图等形式描述项目数字化建设实际内容,作为数字化水平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技术协议(含各功能模块)、系统应用的页面截图、设备(含计算机硬件)设施照片、设备清单(含数控化率和联网率计算)、盖章的制度文件、综合绩效的文字说明及计算过程等。

三、项目附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三) 项目联合单位协议

项目联合单位协议。

附件 6

2025 年慈溪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相关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奖励基础上给予额外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技改奖励和额外奖励）最高不超过设备投入额的 10%，具体实施办法参照附件 8—2025 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额外奖励资金预算总额 100 万元，若奖励资金总额超过预算总额则同比例打折。

二、支持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奖励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鼓励各镇（街道、园区）在人形机器人、新型能源材料等未来产业进行前瞻性布局，对列入浙江省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名单的实施单位，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列入宁波市未来产业新星企业（即宁波市未来产业之星）或慈溪市未来产业培育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二）其他说明

以上级或本级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 7

2025 年慈溪市行业资质注册和认证扶持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二、奖励范围及标准

对首次注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经临床试验和免于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每个最高 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给予每个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取得国内第三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分别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美国 FDA 注册许可证、欧洲 CE 认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给予每个最高 20 万元奖励，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给予每个最高 5 万元奖励。取得资质（注册、认证）类奖励每家企业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资料

由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市经信局。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医疗器械企业资质（注册、认证）奖励申报表（附表）；
- （二）医疗器械企业当年获得资质（注册、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首次注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经临床试验的需提

供相应证明；

（四）国际权威认证证书上医疗器械产品名称需翻译成中文名，并注明产品在最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如：一次性医用口罩，14-13-01）。

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

四、其他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首次取得的注册、生产许可证和认证奖励范围为正式证书，不包括应急注册证书。

2.国家规定的同种产品不重复奖励。

附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注册、认证）奖励申报表

附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注册、认证）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2024年度亩均评价结果 | |
| 首次获得的注册和认证 | 证书名称 | 编号 | | 获得日期 | 申报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行业协会初审意见（非会员企业由属地发展服务办（局）初审）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2025 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加大企业技改投资

（一）申报条件

1.产业导向：项目应符合国家、宁波市产业投资导向目录，符合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

2.企业条件：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愿意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经验推广、现场交流、参观学习等活动；

3.项目条件：已按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的制造业工业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且投资按照相关要求纳入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列入《2025 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专项》（下文称《专项》）；

4. 项目投入：项目已完工，设备实际到厂投入使用，项目经认定的可奖设备（含软件及技术）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需达到《专项》项目计划可奖励设备（含软件及技术）投资额 70%（含）以上，不足 70%的，企业需提供情况说明，经属地发展服务办初审盖章，报市经信局审核后给予认可；

5.项目建设期：以项目备案（核准）为依据，建设期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备案（核准）文件上起始建设期早于 2024 年的，按 2024 年 1 月起算。

（二）奖励标准

1.对设备（含软件及技术，下同）投入额在 2024/2025 两个

年度内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审核认定的设备投入额给予分档奖励：对设备投入额 3000 万元以下部分给予其每 100 万元最高 4 万元奖励，对设备投入额 30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其每 100 万元最高 6 万元奖励，不足 100 万元部分不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标准地上实施的项目要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要求，对超出部分设备投入给予奖励。

2.同一企业申报年度内累计补助上限不得超过 400 万元。

3.本细则中所有投资额均不含税。

（三）申报和验收

1.申报流程

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由各地发展服务办组织所在地企业按要求进行申报。属地发展服务办对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及汇总，填报《工业（技改）投资项目申报汇总表》（附表 5），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进行设备和财务核查。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财务核查报告确定项目补助资金。

2.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下列书面验收材料一式一份（按序号顺序装订），电子文档（附表 1【excel 格式】、其他材料扫描件）一份，经所在地发展服务办初审同意后，上报市经信局。

（1）申报材料（附表 1-1、1-2、1-3：奖励申请表、项目投资明细清单、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2）企业承诺及所在地发展服务办审核表（附表 2）；

(3) 企业自制设备认定申请表（附表3）；

(4) 备案或核准文件；

(5) 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3.调整流程

项目的实际设备（含软件及技术）比《专项》中的项目计划可奖励设备（含软件及技术）投资额减少20%（含）~30%（含）的，或者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类型要调整的，企业需在2025年12月底前填写调整表（附表4），经属地发展服务办审核盖章后，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同意后给予认可。

（四）认定及审核标准

1.发票和付款认定

发票认定时间为项目建设期起始月初起至建设期结束月末止，付款认定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发票认定时间内设备（含软件及技术）需取得完整发票。在付款认定时间内，单台（套、项）设备、软件及技术付款金额达到发票金额60%以上的，按发票金额全额认定可奖励投资额，付款金额不到发票金额60%的，按实际付款金额认定可奖励投资额。

2.设备、软件及外购技术认定范围及标准

（1）项目设备、软件及技术投资额认定：设备主要包括以购置、自制、融资租赁等形式添置的生产制造设备，为生产配套服务的研发检测类设备及智慧物流仓储设备、智慧消防设备、安全生产设备、生产用模具。设备使用地需在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软件主要包括购置的设计研发、工艺规划、仿真分析、工业控制、

业务管理、数据管理、人工智能等软件（不包括行政、办公软件）。技术主要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服务、信息化建设方案设计与施工、云平台服务（含租赁、算力等）、建设期内运维服务、安全评测、设计检测、第三方工程服务费用。

辅助性生产设备、二手生产性设备不给予奖励。辅助性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空压机、起重机、货梯、货运车、电力设施（指变压器、光伏发电设施、自备发电机组、电线电缆）、冷却塔、锅炉、洁净车间、空调。

除软件、技术投入外，上述设备（包括模具）均需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未按规定核算的一律不予认定。购置关联企业生产制造设备的，需会计事务所出具设备价格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2）鼓励企业自主研发生产设备，企业自制设备以购入的材料、配件发票作为核定依据，自制设备需做好归集【须在“在建工程”账户按设备分项单独核算，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人工和相关费用（水、电、折旧），核算内容必须逐月如实核算，未按规定核算或核算内容不全的不予认定投入】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自制设备须提供组成此设备的零部件明细（含材料）情况（详见附表3），需会计事务所出具单独自制设备专项审计报告。

（3）技术投入，企业必须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采购合同、相应发票及支付凭据；软件投入，必须是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外购软件投入，并提供软件购置或开发合同、发票及支付凭据。技术和软件需按发票金额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4）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设备，对于最终设备归属权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以建设期内实际已支付金额（不包含

租金) 认定可奖励投资额。

(5) 所有认定的单台(套、项)设备、软件及技术的金额均要求3万元(含)以上(以发票为主要依据)。

(6) 模具投资认定可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实际认定可奖励投资总额的20%。

(7) 设备改造费用不予认可项目设备(含软件及技术)投资额。

(8) 现场验收中通用设备须贴上含有设备名称、型号、厂商、出厂日期等信息的设备标识牌,设备标识牌应与发票、合同基本保持一致,非标、自制设备应自制相应标识牌,无标识牌原则上不予认定。

二、支持重点(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建设

(一) 奖励标准

对制造业企业建设项目,一季度投资达到1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10万元奖励;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15万元奖励;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20万元奖励。其中,标准地项目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要求范围内的减半认定、超出部分全额认定。

(二) 申报材料

1. 重点项目投资达标奖励申请表(附表6);
2. 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2025年3月,需企业盖章、属地发展服务办审核盖章)。

附表:

- 1.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申报材料（附表 1-1、1-2、1-3）
- 2.企业承诺及所在地发展服务办（局）审核表
- 3.企业自制设备认定申请表
- 4.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调整申请表
- 5.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申报汇总表
- 6.慈溪市制造业重点项目投资达标奖励申请表

2025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类别 |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审核数 | |
|--|----------|-----------|-----|------|----|------|--------|----------|-----------|--------|---------|--------|------------|-------------|---------|-----|-------------------|
| | 序号 | 设备（软件、技术） | 供应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发票号码 | 发票开具时间 | 发票金额（含税）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发票入账科目 | 发票入账凭证号 | 实际付款时间 | 实际付款金额（含税） | 实际付款金额（不含税） | 实际付款凭证号 | | 实付金额占发票金额比例（均不含税） |
| 一、建设期内设备投入（单台套3万（含）以上，计入固定资产，相关模具填第二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建设期内与生产相关的模具（单台套3万（含）以上，计入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建设期内软件投入（计入无形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建设期内技术投入（计入无形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制表日期：

附表 1-3

2025 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改造内容

二、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三、项目投资经济效益情况

四、项目总体评价

附表 2

企业承诺及所在地发展服务办审核表

| |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承诺书</p>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1、本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p> <p>2、本单位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事实存在，真实、可靠。</p> <p>3、本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明晰完整，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p> <p>4、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申请补助设备均符合细则要求。</p> <p>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愿在规定时间内返回补助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地发展服务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

附表 3

企业自制设备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 数量： | 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制造单价（万元）： | 可补助投资（万元）： |
| 设备功能（创新）介绍： | |
| 认定意见 | 慈溪市经信局（盖章） 年 月 |

备注：此表以设备为单位，一种自制设备一张申请表，另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自制设备专项审计报告。

附表 4

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调整申请表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盖章) | | |
| 项目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手机 | |
| 原项目内容 | 要求调整为 | | |
| 原固定资产**万元，设备**万元， 原采购设备****（填清楚设备名、 型号、数量、金额，可附表） | 调整为固定资产**万元，设备** 万元，实际采购设备*****（填清 楚设备名、型号、数量、金额，可 附表） | | |
| 调整原因 | | | |
| 属地发展服务 办意见 | 盖章： | | |
| 市经信、财政 部门意见 | 经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

备注：若要调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请详细阐述调整前后主要建设内容。

附表 5

慈溪市制造业重点项目投资达标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职务： 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项目建 设期 | 20XX. XX-20XX. XX |
| 所属行业 | （4位代码+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2025年一季度完成投资额 （万元） | | | |
| 2024年度亩均评价结果 | | | |
| <p>申报单位承诺：</p> <p>本单位已认真阅读《2025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现郑重承诺，近三年本单位经营过程中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报送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属地发展服务办审核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经信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9

2025 年慈溪市制造业“亩均论英雄”十强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除电厂和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厂等公益型和垄断型企业以外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 连续两年“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 档企业；

(二) 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实力，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税费实际贡献超过 1000 万元；

(三)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亩均税收不低于 40 万元/亩；

(四) 具有较好的研发能力，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3.5%；

(五) 具有一定的用地规模，实际用地面积 20 亩以上，出租其他企业面积小于 30%；

(六) 省、宁波市级亩均行业领跑者优先入围。

三、实施办法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规上企业，以税费实际贡献数、营业收入、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实际用地面积等平均值的 1.5 倍为基准值，每项指标按 20%的权重计算得分，得分前 10 位的企业列入我市“亩均论英雄”十强，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奖励。

四、实施流程

（一）市经信局根据 2025 年度慈溪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筛选初步名单；

（二）各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根据初选名单，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申报表，并附 3 张照片；

（三）完成 2025 年制造业“亩均论英雄”十强评选。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相关数据根据 2025 年度评价的口径。

（二）如企业已搬离我市、关停退出等取消评选资格。

附表：2025 年慈溪市制造业“亩均论英雄”十强申报表

附表：

2025 年慈溪市制造业“亩均论英雄”十强申报表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地 址 | |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企业简介 (500 字以 内) | | | |
| 二、“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情况 | | | |
| 2024 年度评价结果 | | 2025 年度评价结果 | |
| 营业收入 (亿元) | | 税费实际贡献数 (万元) | |
|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
| 实际用地面积 (亩) | | 出租其他企业面积占比 (%) | |
| 三、亩均典型案例 (特色和亮点) | | | |
| 特色和亮 点 (1500 字以内) | | | |

| | |
|--------------------|---|
| | |
| 企业确认 盖章 | <p>我公司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签字： 盖章：</p> |
| 镇（街道、 园区）意 见 | <p>签字： 盖章：</p> |

附件 10

2025 年慈溪市存量工业用地“工业上楼”提容改造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一) 企业条件：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二) 宗地要求：宗地要求为存量工业用地，存量工业用地需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供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以前的工业用地；

2. 供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含）以后的，要求原有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流程并取得正式不动产权证。

(三) 项目条件：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破土动工；

2. 企业实施拆复建、改扩建项目后改造宗地容积率 1.5 以上，或新增建筑面积 5000 m² 以上且建筑层数为三层及以上；

3. 项目列入慈溪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项目库。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项目实施宗地位于慈溪市工业集聚区内的（工业控制线范围内），按改造地块实际新增建筑面积给

予 95 元/平方米的奖励；项目实施宗地位于慈溪市工业集聚区外的（工业控制线范围外），按改造地块实际新增建筑面积给予 48 元/平方米的奖励。

三、奖励方式

资金分二次下达：

1.预拨奖励金额=计划新增建筑面积*奖励标准*60%；

2.结算奖励金额=实际新增建筑面积*奖励标准-预拨奖励金额。预奖励企业须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两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按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可申报结算奖励，未完成的启动结算程序。

四、申报资料（一式三份）

（一）慈溪市存量工业用地“工业上楼”提容改造奖励申请表（附表）；

（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仅项目中有人防工程的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整体开工照片等材料；

（三）拆除建筑的原不动产权证和经属地镇（街道、园区）确认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中心城区范围内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发展服务办申报，属地发展服务办初审同意后上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属地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经公示后，下达预拨奖励资金；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申报通知重复上述申报流程，下达结算奖励资金。

（二）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其他改造项目。由属地负责组织企业申报、政策兑现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发展服务办申报，由属地发展服务办会同属地城建办、财政办进行联合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经公示后，由属地政府下达预拨奖励资金；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申报通知重复上述申报流程，下达结算奖励资金。各地需将奖励资金下达文件及时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备案。

六、其他说明

（一）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中心城区范围外的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由属地镇（街道、园区）财政承担，具体细则由各地参照本细则并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如最终结算奖励小于企业获得预拨奖励金额，企业需将差额部分返还市财政或属地财政。涉及存量工业用地与新供地合宗规划建设的项目，按存量工业用地上新增建筑面积进行奖补。

(三) 慈溪市工业集聚区(工业控制线范围)认定以最新上报宁波经信局、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并入库(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慈溪市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作为审核依据,宗地容积率认定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审核依据。

(四) 该政策经费不受亩均评价 C、D 档限制。

(五) 相关细则口径具体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表:慈溪市存量工业用地“工业上楼”提容改造奖励申请表

附件 11

2025 年慈溪市推进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一、重点工业区块连片改造策划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 1.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2.要求于 2025 年度内完成重点工业区块连片改造策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二）补助标准

对编制 1000 亩以上、1000-500 亩区块的整体改造方案的，按编制合同金额 100%给予补助，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三）申报资料

- 1.慈溪市工业区块改造方案编制资金补助申请表（附表 1）；
- 2.方案编制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应付账款明细账、方案编制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 3.工业区块整体改造方案成稿及佐证材料（包括征求意见文件或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或市领导批示等）。

二、工业区块改造星级评定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 1.慈溪市工业集聚区内实施区块拆除重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2.改造项目所在工业用地为存量工业用地或经整治后出让的工业用地；

3.改造项目用地面积不小于 25 亩，改造后容积率不低于 2.0；

4.项目投运时间为 2022 年（含）之后。

（二）奖励标准

四星级、三星级区块改造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三）申报资料

慈溪市星级区块申报书（附表 2）

（四）相关说明

具有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奖励对象：

- 1.区块范围内存在违章建筑的；
- 2.纳入群租厂房整改清单尚未销号的；
- 3.厂房存在违规改建改性情形的；
- 4.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附表：

- 1.慈溪市工业区块改造方案编制资金补助申请表
- 2.慈溪市星级区块申报书

附表 1

慈溪市工业区块改造方案编制资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工业区块名称 | | | |
| 区块面积(亩) | | | |
| 编制单位 | (加盖公章) | | |
| 合同金额 | | | |
| 区块基本情况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收款人名称 | | 收款人账号 | |
| 收款人开户银行 | | | |

附表 2

慈溪市星级区块

申报书

申报区块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企业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 年 月 日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一、基本信息表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项目名称 | | | |
| 占地面积(亩)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容积率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收款人名称 | | 收款人账号 | |
| 收款人开户银行 | | | |

二、星级区块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单位 | 基数值 | 分值 | 打分 |
|-------|----|-------------|------|-----|----|----|
| 场地标准化 | 1 | 投资强度 | 万元/亩 | 150 | 5 | |
| | 2 | 容积率 | — | 2.0 | 5 | |
| | 3 | 亩均产值 | 万元/亩 | 800 | 5 | |
| 厂房数字化 | 4 | 区块内企业数字化等级 | 级 | 二 | 10 | |
| 消防智能化 | 5 | 接入智慧消防系统的比例 | % | 80 | 5 | |
| | 6 | 智能烟雾报警器覆盖率 | % | 90 | 5 | |
| 仓储集约化 | 7 | 立体仓库个数 | 个 | 5 | 5 | |
| | 8 | 公共仓储面积占比 | % | 10 | 5 | |
| 运输高效化 | 9 | 物流分拨中心 | 个 | 1 | 5 | |
| | 10 | 园区主干道的路幅 | 幅 | 4 | 5 | |
| 能耗低碳化 | 11 | 屋顶光伏覆盖率 | % | 20 | 5 | |
| 用水循环化 | 12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90 | 5 | |
| | 13 |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情况 | — | 建成 | 5 | |
| 园区公园化 | 14 | 是否有3亩以上成片绿地 | — | 有 | 5 | |
| | 15 | 绿地率 | % | 20 | 5 | |
| 建筑城市化 | 16 | 是否有物业管理公司 | — | 有 | 5 | |
| | 17 | 道路两边建筑是否一致 | — | 一致 | 5 | |
| 生活社区化 | 18 | 商超面积 | 平方米 | 200 | 5 | |
| | 19 | 园区宿舍套数 | 套 | 100 | 5 | |

试行打分办法：定性指标打分直接按完成情况赋分，即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则得0分。定量指标按照完成率进行计分，完成基础值得基本分，完成率每多（少）十个百分点，加（减）0.1倍基础分，上限1.5倍。最终取100分以上为四星级区块，80分以上为三星级区块。

三、星级区块自评报告

区块改造基本情况

概述区块改造的基本情况、建设情况、发展现状、产品设备、用水用能、生活配套设施以及生产经营状况等方面基本情况。

附件 12

2025 年慈溪市绿色制造奖励实施细则

一、星级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零碳(近零碳)工厂奖励

(一) 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获评宁波市三星级、四星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园区)的,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5 万元的补差奖励;对获评宁波市绿色园区、慈溪市零碳(近零碳)工厂的,给予每家最高 10 万元奖励。

(二) 奖励依据

宁波市经信局、慈溪市经信局公布的示范创建相关文件。

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水型企业奖励

(一) 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通过慈溪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宁波市节水型企业创建验收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5 万元奖励。

(二) 奖励依据

慈溪市经信局公布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及宁波市经信局公布的节水型企业名单。

三、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一) 申报条件

1.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2.列入 2025 年慈溪市减排、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计划；

3.项目 2025 年完工且投运，设备（设施）投资在 20 万元（不含税）以上。

（二）奖励标准

按认定设备（设施）投入额 8%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奖励。绿色低碳技术改造设备（设施）投入主要包括（1）节水装置、循环用水设备（设施）；（2）污水处理、废液收集及处理、废气收集及处理等设备（设施）；（3）慈溪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企业生产装备、可降解绿色塑料制品企业生产装备；（4）其他经认定的绿色低碳技改投入等。设备（设施）单价 1 万元（含）以上，原则上不包括一般性生产设备及节能设备。

（三）申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慈溪市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申请表和设备（设施）清单（附表 1、3）；

3.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绩效报告；

4.设备（设施）投入额发票及付款凭证。（认定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认定时间内按发票及实际付款金额认定投资额）；

四、国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奖励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当年新列入国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的环保装备、铸造、废塑料、废铜铝加工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30 万元奖励。

(二) 奖励依据

工信部公布的行业规范条件公告文件。

五、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奖励

(一) 申报条件

- 1.首次取得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
- 2.列入慈溪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计划的企业。

(二) 奖励标准

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3 万元奖励。

(三) 奖励依据

有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

六、家电行业碳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奖励

(一) 申报条件

1.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平台主体;

2.家电行业碳管理信息化平台投入 50 万元(不含税)以上,入驻家电企业 30 家以上(不包括平台主体关联企业)。

(二) 奖励标准

按照平台软硬件、技术研发等投入额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说明:软件投入须是与平台建设密切相关的外购软件投入,主要包括购置的用于平台开发升级的工具软件

和中间件产品，平台验证和运营所需的软件等。技术投入主要包括购置的云平台服务<含租赁、算力等>、软件委托开发、安全评测、专利<专有>技术服务等。计算机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数据存储、网络通信、智能终端、展示演示等设备。人力开发投入、后续年度运维费以及装修费等除外。)

(三) 申报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慈溪市碳管理信息化平台奖励申请表（附表2）；
- 3.慈溪市碳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投入明细表（附表4）；
- 4.相关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七、其他事项

(一) 项目申报

2025年12月底之前，由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属地发展服务办提交申报材料，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确认盖章后上报至市经信局。

(二) 项目审核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碳管理信息化平台奖励进行审核认定。

附表：

- 1.慈溪市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申请表

- 2.慈溪市碳管理信息化平台奖励申请表
- 3.慈溪市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设施）清单
- 4.慈溪市碳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投入明细表

附表 1

慈溪市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产品 | | 2024 年 亩均评价 | |
| 主要生产工艺 | | | |
| 职工人数 | 人 | 销售收入 | 万元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实施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项目投资 | 万元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产生经济或社会相效益 | 经济效益 | | 万元 |
| | 社会效益 | 减少碳排放量 | |
| | |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
| | | 减少用水量 | |
| | | 减少原料消耗量 | |
| | 其他社会效益 | | |
|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区）发展服务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表 2

慈溪市碳管理信息化平台奖励申请表

| | | | |
|--------------------------------|----|------------------|----|
| 平台名称 | |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盖章) | |
| 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平台公司地址 | | 平台网址 | |
| 平台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投入 | 万元 | 入驻家电企业家数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平台服务内容 | | | |
| 平台硬件投入 | 万元 | 平台软件投入 | 万元 |
| 平台技术研发投入 | 万元 | 其他投入 | 万元 |
|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表 3

慈溪市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设施）投资清单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序号 | 设备（设施） | 设备（设施）供应商 | 设备（设施）规格型号 | 数量 | 发票号码 | 发票开具时间 | 发票金额（含税）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发票入账科目 | 发票入账凭证号 | 实际付款时间 | 实际付款金额（含税） | 实际付款金额（不含税） | 实际付款凭证号 | 审核金额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设备（设施）单价需在 1 万元（含）以上

附表 4

慈溪市碳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投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名称（盖章）：

| 序号 | 投入内容 | 服务商名称 | 发票号码 | 发票开具时间 | 发票金额（含税）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发票入账凭证号 | 借方科目 | 贷方科目 | 实际付款时间 | 付款凭证号 | 实际付款金额（含税） | 实际付款金额（不含税） | 核实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带相应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等财务资料。

2025 年慈溪市制造业企业淘汰落后设备(工艺) 奖励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主动淘汰落后设备（工艺）、整体关停退出并列入年度重点淘汰计划，且腾退碳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

按企业前两年年平均碳排放量计算腾退碳排放量，经验收合格，按每吨给予 200 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三、申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变更经营范围）；
2. 提供能源（电、煤、天然气等）采购发票（前二年）；
3. 慈溪市制造业企业淘汰落后设备（工艺）财政奖励申请表（见附表）；
4. 淘汰设备处理去向及说明（出售合同、发票或收据）；
5. 淘汰（拆除）设备的证明材料（拆除前后照片）；
6. 中介机构出具的腾退碳排放量审查报告；
7. 如厂房腾出后出租的需提供租赁协议；
8. 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

四、申报及审核兑现

（一）项目申报

由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属地发展服务办提交申报材料，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确认盖章后上报至市经信局。

（二）项目审核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淘汰落后设备（工艺）项目进行现场认定、核实。

附表：慈溪市制造业企业淘汰落后设备（工艺）财政奖励申请表

附表

慈溪市制造业企业淘汰落后设备（工艺）财政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企业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所属行业 | | | 主要产品 | |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万元 | |
| 用地 | 亩 | | 2024年亩均评价 | | |
| 前两年用电量 | 万千瓦时 | | 前两年天然气等其他能源使用量 | | |
| 实际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 | | 厂房自有或租赁 | | |
| 年腾退碳排放量 | 吨 | | 腾出用能空间 | 吨标煤 | |
| 拆除设备或生产线名称 | 规格型号 | 功率 | 数量 | 拆除时间 | 最终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镇（街道、区）发展服务办意见：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盖章) | 年 月 日 | |
| 市经信局意见： | | | (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2025年慈溪市“大优强、绿新高”奖励实施细则

一、“大优强”奖励

(一) 奖励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二) 奖励条件

- 1.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
- 2.2024 年亩均评价在 B 类及以上；
- 3.2024、2025 两年技改投资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 4.2024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3 年营业收入；

(三) 奖励标准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4 年营业收入的部分，按每满 1 亿元奖励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奖励，不足 1 亿元部分不予奖励。企业增加值率不到市平均水平的，奖励按该企业增加值率占市平均水平的比例打折。

2.对获得第 1 条奖励的企业当年技改投资予以不超过 1%的追加奖励，技改投资按照当年度通过验收的工业（技改）投资项目或宁波市智能工厂项目核定的设备及软件投入额认定。

(四) 其他说明

- 1.以集团名义申报的，其控股（占比在 50%以上，不包括 50%）

的市内制造业子公司按 100%合并有关指标。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重复计算，企业需提供资料，关联交易额以经信、财政联合核定为准。

2.工业增加值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应交增值税、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折旧等 5 项统计指标按当年度 12 月月报中的值累加。

3.由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发展服务办提交申报材料，经属地发展服务办确认盖章后上报至市经信局，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经公示无误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下达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上不封顶。

二、“绿新高”奖励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以及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每家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4 万元奖励。列入宁波市首台（套）装备产品的，给予不高于 35 万元奖励。奖励根据相应文件直接拨付给获得荣誉企业，奖励从高不重复，提档补差。

（二）其他说明

本奖励无需另行申报，以上级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 15

2025 年慈溪市工业转型升级先进典型培育奖励实施细则

一、杰出人物和百强企业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且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在 B 类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及其企业家。

（二）申报条件

2025 年度产值 2.5 亿元以上且工业增加值 2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三）确定办法

按 2025 年度工业总产值 60%、工业增加值 30%、工业总产值增量 5%、工业增加值增量 5%为权数，单项负分记 0 分，计算综合得分，利润总额为负的企业综合得分减 2 分。根据总得分高低，依序确定前 130 家企业入选杰出人物和百强企业：排名前 10 位的为十强企业，同时其负责人入选工业经济年度杰出人物；排名 11 位至 30 位的为二十强企业；其余 100 家企业为百强企业。

(四)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慈溪市工业转型升级先进典型申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 500 字以上的企业简介，合并申报的，还需提供经市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其下属制造业公司章程。各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对企业提交申报表及其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五) 相关说明

1.合并申报

(1) 公司间存在股权关系可以集团名义申报，其控股（占比在 50%以上，不包括 50%）的市内制造业子公司按 100%合并有关指标，非控股的市内制造业子公司按其股份合并有关指标。

(2) 法定代表人相同的公司可以其中规模较大的公司名义申报，所有公司按 100%合并有关指标。

(3) 主要股东（股份占比最高的）相同的公司可以其中规模较大的公司申报，该股东控股（占比在 50%以上，不包括 50%）的市内规上制造业子公司按 100%合并有关指标，非控股的市内制造业子公司按其股份合并有关指标，100%控股可越级合并。

(4) 以上条件不满足但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能重复申报。

(5) 其他特殊情况具体由市经信局认定处置。

2.工业增加值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应交增值税、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折旧等 5 项统计指标按当年度 12 月月报中的值累加。

2025 年慈溪市鼓励工业企业成长壮大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首次进规制造业企业和规下样本企业。

二、奖励项目与标准

(一) “小升规”奖励。2025 年度以“小升规”形式首次进规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上述企业 2026 年 1-5 月累计产值正增长的，再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二) “月度进规”奖励。2025 年度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以“月度进规”形式首次进入规上范围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0 万元、7.5 万元、5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 2026 年 1-5 月累计产值正增长的企业，再分别给予每家 10 万元、7.5 万元、5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规下样本企业成长奖励。规下样本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市平均增速，宁波市级权重 50 以上（含 50）、以下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0.5 万元。

以上奖励如宁波及以上有同类政策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应奖励资金超过预算资金则按比例打折。

三、奖励依据

“小升规”企业名单以宁波市统计局和宁波市经信局公布的名

单为准；“月度进规”企业名单以市经信局会同市统计局公布的名单为准。各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经信局。

2025 年慈溪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二、补助标准

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对制造业企业年度工业设计采购额累计超 10 万元，对经认定采购市内全球智能家电创新中心核心服务区、其他市内及市外工业设计服务的，按其当年工业设计实际采购额分别给予 40%、30%、15%的补助，单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不包括列入市科技局专项的工业设计机构服务项目）

三、申报资料

（一）慈溪市工业设计资金补助申请表（附表 1）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业设计采购明细表（附表 2）及采购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应付账款明细账、工业设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四、其他说明

（一）本细则所称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合美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

品功能、结构、形态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二）制造企业工业设计采购是指制造企业采购工业设计机构提供的产品设计服务，不包括模具及非工业设计机构提供的手板模型。

（三）制造企业与国外设计机构签订的设计合同，需提供中文翻译合同文本并对其真实性作出承诺。

附表：1.慈溪市工业设计资金补助申请表
2.工业设计采购明细表

附表 1

慈溪市工业设计资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所属镇（街道）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员工人数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2025 年度产值及增速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2024 年度亩均评价结果 | |
| 研发人员 | 人 | 设计师 | 人 | 高级工业设计师 | 人 |
| 工业设计采购 | 内 容 | 对 方 单 位 | | 金 额（不含税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级别 | | 获国内外设计奖情况 | | | |
| 所在地发展服务办（局、科）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经信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表 2

工业设计采购明细表

制造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万元（保留小数两位）

| 序号 | 工业设计服务名称 | 工业设计服务供应商 | 工业设计产品规格型号 | 发票开具时间 | 发票金额（含税）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发票入账凭证号 | 借方科目 | 贷方科目 | 实际付款时间 | 实际付款金额（含税） | 实际付款金额（不含税） | 实际付款凭证号 | 审核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带合同、发票、银行流水以及付款凭证复印件等财务资料。

附件 18

2025 年慈溪市境内参展展位费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工业企业和数字经济企业。

二、补助标准

鼓励企业参加境内重大展会，对企业参加当年度市重点支持的境内展会，单个参展合同金额 2 万元以上（不含税），按展位费的 30% 予以补助（不含特装等搭建费），单个企业一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展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及资料

补助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 （一）境内参展展位补助申报表（附表 2）；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参展合同复印件（明确展位面积及展位费金额）；
- （四）参展发票复印件；
- （五）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 （六）展会期间布展效果照片；
- （七）慈溪市企业参展效果综合评估表（附表 3）；
- （八）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其他说明

- （一）企业参展时间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日，发票和付款时间需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二）一个标准展位按9平方米核定，补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境内参展补助不含展位搭建、装修等费用，需在合同和发票中单独明确展位费金额。

（三）非2025年当年度发票的，发票原件备注栏中需有机打注明的参展时间及展会名称全称，否则将不予补贴。

（四）与慈溪企业关联较大的展会等活动，经企业、协会、属地等推荐将补充至慈溪市2025年度境内参展补助展会目录。

- 附表：
1. 慈溪市2025年度境内参展补助展会目录
 2. 慈溪市2025年度境内参展展位补助申报表
 3. 慈溪市企业参展效果综合评估表

附表 1

慈溪市 2025 年度境内参展补助展会目录

| 序号 | 展会名称 | 时间 | 地点 |
|----|--------------------------|------|----|
| 1 |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 3 月 | 上海 |
| 2 | 上海国际半导体展览会 | 3 月 | 上海 |
| 3 | 慈溪工业博览会 | 4 月 | 慈溪 |
| 4 |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 | 4 月 | 上海 |
| 5 | 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 | 5 月 | 上海 |
| 6 | 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 | 5 月 | 上海 |
| 7 | 上海国际水展 | 6 月 | 上海 |
| 8 | 中国国际模具技术和设备展览会 | 6 月 | 上海 |
| 9 | 国际低空经济博览会 | 7 月 | 上海 |
| 10 |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 7 月 | 上海 |
| 11 | 世界机器人大会 | 8 月 | 北京 |
| 12 | 2025 中国（宁波）国际家电博览会 | 8 月 | 宁波 |
| 13 | 宁波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市场展览会 | 8 月 | 宁波 |
| 14 | 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 | 9 月 | 深圳 |
| 15 |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 9 月 | 上海 |
| 16 | 中国智慧城市与智能经济博览会 | 9 月 | 宁波 |
| 17 |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秋季）博览会 | 9 月 | 广州 |
| 18 | 亚洲国际动力传动与控制技术展览会 | 10 月 | 上海 |
| 19 | 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维修检测诊断及服务用品展览会 | 11 月 | 上海 |

附表 2

慈溪市 2025 年度境内参展展位补助申报表

| | | | |
|--|--|-------------|-----------|
| 企业全称 | | 2024 年度亩均评价 | |
| 企业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2025 年度产值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要产品 | | | 传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税收征管地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申请补助的参展展会信息 | | | |
| 展会名称（全称） | | | |
| 主（承）办单位 | | | |
| 举办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所在地区 | | | |
| 申请补助额 | 展位面积_____m ² ，展位费_____万元，可补助金额_____万元 | | |
| <p>申请企业郑重申明如下：</p> <p>1、本次申报_____m²展位，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_页；</p> <p>2、本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如有虚假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申请企业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p>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p>市经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附表 3

慈溪市企业参展效果综合评估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参加展会名称： | | | |
| 企业所属镇（街道）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通信地址 | | | |
| 主要产品： | | | |
| 展位数（个） | | 参展人数（人） | |
| 本次展会主要收获 | 接待客商 人 | | |
| | 收到名片 张 | | |
| | 接到意向订单 个，实际成交订单 个 | | |
| | 意向成交金额 万元，实际成交 万元 | | |
| 以前是否参加过这个展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本次参展 主要目标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沟通老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识新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形象推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产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市场消费能力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目的（请注明）： | | |
| 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参加 这个展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注明原因：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注明原因： | | |
| 对本次展览的意见和建议：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19

2025 年慈溪市产业类展会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具备会展资质的市场主体。

二、补助标准

在本市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的市场化产业类展会，展期不少于三天，按展览规模对具备会展资质的市场主体给予分档补助，同一个展会补助最多不超过五年，每年不超过一届。

（一）培育类新展会。对纳入我市年度培育的新展会，满足本市企业参展标准展位不少于 30%，总体参展企业标准展位在 200 个（含）至 250 个的补助 20 万元，250 个（含）至 300 个的补助 30 万元，300 个（含）以上的补助 50 万元。

（二）其他展会。满足本市企业参展标准展位不少于 50%，总体参展企业标准展位在 800 个（含）以上的补助 20 万元。

三、申报资料

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 （一）慈溪市产业类展会补助申报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三）展会工作总结及现场照片；
- （四）参展企业情况汇总表；

(五) 参展企业参展合同、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其他说明

(一) 一个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核定。

(二) 对纳入培育类的新展会,请在展会举办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附表: 慈溪市产业类展会补助申报表

附表：

慈溪市产业类展会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全称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税收征管地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申请补助的展会信息 | | | | | |
| 展会名称（全称） | | | | | |
| 主办单位 | | | | | |
| 举办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展会规模 | | | | | |
| 申请补助额 | | | | | |
| 申请企业郑重申明如下： 1、本次申报_____m ² 展位，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_页； 2、本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如有虚假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申请企业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市经信局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20

2025 年慈溪市家电企业打品牌拓市场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市场主体。

二、补助标准

组织我市家电企业在高速、机场等场所长期（1 年及以上）进行慈溪家电整体形象展示销售的，给予组织方实际支出租赁费 30% 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资料

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加盖组织方企业公章）：

- （一）2025 年慈溪市家电企业打品牌拓市场补助申报表；
- （二）组织方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租赁费发票、汇款凭证复印件；
- （三）组织方现场展示照片、参与方企业、产品名录及产品销售金额；
- （四）组织方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表：慈溪市家电企业打品牌拓市场补助申报表

附表：

慈溪市家电企业打品牌拓市场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全称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税收征管地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展销地 | | | 展销面积 | | |
| 场地租赁费 | | | 展销时间 | | |
| 申请补助额 | | | 年度销售额 | | |
| <p>申请企业郑重申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次申报_____个展销地，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_页；2、本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3、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4、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5、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如有虚假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申请企业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 | | |
| <p>市经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 | | |

附件 21

2025 年慈溪市提升企业经营管理素质奖励实施细则

一、企业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奖励

（一）申报范围

管理体系建设、战略管理、运行管理、流程再造、人力资源管理、市场拓展、品牌营销管理、精益生产、品质提升、现场管理等管理咨询项目。

（二）申报条件

1.2025 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项目咨询费须在 15 万元（含）以上；跨年度项目，原则上须在当年度内完成项目进度 75%以上方可申请当年度补助；

2.企业发展符合产业导向，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后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性价比高；

3.管理咨询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补助标准

1.对我市工业企业当年引进管理咨询项目费用支出在 15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入的 20%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2.推动全球智能家电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智能家电企业引进

科学管理模式，对智能家电企业当年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费用支出在 25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入的 25% 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标准 1 和 2 就高不重复奖励。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费用较合理、取得预期效果、性价比高的，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费用偏高、效果不显著、性价比较低的，减半补助；费用明显偏高，效果差，性价比很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补助。对项目弄虚作假，提供资料不实的，取消补助。

（四）申报程序

1. 立项申报。企业在立项通知要求时间内或科学管理咨询项目启动后 15 日内，根据要求向市经信局申报项目立项，申报资料如下：

- （1）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 （2）项目实施前的管理现状诊断报告；
- （3）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书；
- （4）慈溪市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立项申请表（附表 1）。

2. 补助申请。企业根据市经信局通知要求提出补助申请，2025 年底前尚未完成项目但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进度 75% 以上），实际支出金额在 1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也可提交补助申请。申报资料如下：

- （1）慈溪市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 2）；
- （2）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3) 项目咨询发票（管理咨询服务费）、汇款单及记账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项目的审核及兑现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补助企业进行评估审核，经公示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下达补助资金。

二、企业管理创新提升奖励

对获得管理创新提升五星级企业，给予每家最高5万元的奖励；对浙江省和宁波市管理创新提升标杆企业给予每家最高4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奖励根据相应文件直接拨付给获得荣誉企业，奖励从高不重复，提档补差。

三、管理诊断试点奖励

（一）管理诊断实施

1.选取试点企业。开展优质中小企业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运行管理等管理水平精准诊断，由各地推荐产生2025年企业管理诊断试点企业名单。

2.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体承办管理咨询机构，中标机构必须与市经信局签订合同，按中标方案开展企业管理诊断相关工作。

3.管理咨询机构为试点企业开展免费管理诊断服务，诊断时间不少于2天，专家老师不少于2名，诊断结束后形成每家企业管理诊断报告。

（二）申报资料

1.企业诊断报告（需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及企业盖章确认）；

2.现场诊断照片；

3.慈溪市企业管理诊断补助申报表（附表3）

（三）经费补助

由市经信局根据提交资料给予经费补助，市财政局对其审核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同时做好事后监督。

四、管理咨询机构培育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25年度慈溪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并纳税的管理咨询机构。

（二）补助标准

对向本市制造业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咨询企业不少于2家，当年咨询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管理咨询机构，经认定，对其咨询服务收入给予不超过10%、最高15万元奖励。

（三）申报资料

1.慈溪市管理咨询机构补助申请表（附表4）；

2.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发票和收款凭证等复印件。

附表：

1.慈溪市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立项申请表

2.慈溪市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补助申请表

3.慈溪市企业管理诊断服务补助申报表

4.慈溪市管理咨询机构补助申请表

附表 1

慈溪市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立项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所属(镇、街道)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上年销售收入 | | 上年实现利润 | | 职工人数 | |
| 引进管理咨询项目名称 | | | 管理咨询机构名称 | | |
| 管理咨询机构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联系手机 | | |
| 实施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 合同金额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写不下可另附纸) | | | | |
| 所在地发展服务办(局)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附表 2

慈溪市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管理咨询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另附纸) | | | | |
| 咨询费用发生情况 | | 日 期 | 金 额 | 凭证号 | 发票号码 |
| | 开 票 | | | | |
| | 付 款 | | | | |
| 2024 年度亩均评价结果 | | | | | |
| 申请补助经费 | 万元 | | | | |
| 企业承诺 | <p>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 所在地发展服务办（局）意见 | <p>(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附表 3

慈溪市企业管理诊断服务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管理诊断服 务实施情况 | | | | | |
| 申请补助 经费 | 万元 | | | | |

附表 4

慈溪市管理咨询机构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地 址 | | | 员工人数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咨询业务情 况 | 企业名称 | 咨询项目 | | 项目金额(各项目发票号码 清单另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基本情 况 | (包含主要咨询业务范围、咨询师数量、主要咨询师的从业时间和咨询特长等 内容) | | | | |
| 申请补助 经费 | 万元 | | | | |
| 所在地发展 服务办(局) 意见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22

2025 年慈溪市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奖励补助 实施细则

市经信局根据企业需求、培训创新和发展趋势等情况制定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培训分政府采购和自主举办两种情形实施，本细则仅指通过政府采购实施的培训。

一、培训实施

(一) 严格按招投标要求办理。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确定政府采购培训项目，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具体承办机构。中标培训机构必须与市经信局签订培训合同，按中标培训方案开展培训相关工作。

(二) 培训组织形式。培训机构须在市经信局确认开班时间和地点后，由市经信局发文，培训机构开展招生工作并组织实施培训。

二、培训质量管控

(一) 现场审核。市经信局将对实际授课情况进行审核，招生对象、招生人数、课程内容、授课老师须按合同和培训方案明确规定的条款实施，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中标文件中确定的内容落实的，须书面报市经信局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实际到课人数低于合同要求的，按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二) 满意度测评。市经信局对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满意度

测评,满意率达到 80%(含)以上的,全额补助;满意率达到 65%(含)以上,80%以下的,补助 50%;满意率达不到 65%的,不补助经费。

三、培训补助

承办单位申报经费时需提供慈溪市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经费补助申请表(附表)、培训合同、培训签到表(纸质电子各一份)、培训小结、培训现场照片、培训费发票等资料。师资费范围内的,提供教师职称证书(如不提供则讲课费按最低标准结算)、讲课费签收单或授课费合同及付款凭证、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发票【(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不包括旅游船);飞机经济舱以及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住宿费、伙食费等等相关凭据。

经费申报由市经信局结合学员满意度情况确定补助经费额度和补助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其审核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同时做好事后监督。

附表:慈溪市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经费补助申请表

附表

慈溪市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经费补助申请表

| | | | |
|--------------|---|--------|--|
| 培训机构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培训班名称 | | 培训人数 | |
| 培训时间 | | 培训地点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经费补助依据 | | | |
| 培训费补助情况 | (培训费用明细) | | |
| 市经信局 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培训班符合协议要求，学员满意率达到_____， 可补助金额_____元。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盖章) | | |
| 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 | 经核准，该班补助金额_____元。 审批人：_____年 月 日 (盖章) | | |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2025 年慈溪市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 奖励细则

一、奖励对象

获评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机构

二、奖励标准

对新获评宁波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宁波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优秀)平台，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非新获评平台给予减半奖励。

三、其他说明

本奖励无需另行申报，以上级部门公布的认定、示范平台相关文件为准。